

陽信商業銀行機械式移動櫃 29 組第二次公開招標

投標須知

壹、採購項目數量：機械式移動櫃 29 組。

貳、規 格：詳附件規範。

參、交貨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2 樓。

肆、廠商資格：

需具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最近一期完稅稅單或證明單、無退票記錄證明(半年內)。

伍、領取投標文件：

凡自認符合前項規定公司、廠商，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止，攜帶**證件影本**至北投區石牌路一段九十號五樓行政管理處庶務科領取。

陸、繳交押標金及報價單送達辦法：

押標金為新台幣伍萬元正。押標金限用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郵局、信用合作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並加註『陽信商業銀行』為抬頭人，參加投標審核不合格或未得標者，評選後當場無息憑押標金收據領回。押標金及標單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以前將標單密封，送達開標地點，封面註明「機械式移動櫃 29 組採購案」、「投標廠商名稱」、「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柒、標單開封時間及地點：

(一)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正在本行石牌路一段九十號六樓簡報室，公開拆封比價。(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二)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書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標單封一經拆封後，未出席廠商即不得進入會場，並喪失議價資格)。

捌、決標方式：

以參加投標廠商之報價低於本行所定底價之最低者為得標(底價於得標或議定價決定後揭露)，但低於底價八成者，須於簽訂合約時另繳付未達底價之差額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並加註『陽信商業銀行』為抬頭人)，如均超過底價時，以最接近底價之二者，當場再比價或議價三次以低於底價者得標，無結果時即退還押標金，本行另行辦理招標事宜。

若合於資格之廠商未達三家時，本行則當場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招

標事宜。另開標前若主席對決標方式有補充說明，依現場說明方式決標。

玖、保固及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期：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一年，保固期內如有部份或全部損壞者，承作人應負免費修復之責。

(二)保固保證金：為總價款百分之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供本行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於全部工程完成驗收後本行給付尾款前繳納，繳納後押標金無息退還。

拾、交貨方式及延誤之賠償：

決標後一個月內，全部交貨安裝完成；逾期者每逾一日依決標總價百分之三扣罰，最高上限為決標總價百分之十。

拾壹、付款辦法：廠商交貨完畢並經本行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拾貳、其他事項：

(一) 參加第一次公開招標廠商得以第一次標單內容再行投標。

(二) 得標廠商須提供：

(1)工程進度表。

(2)工程保險費用，包括在決標總價內，承包商於開工前應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以本行為受益人之工程險，內容包括工程安裝工程綜合險、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應至工程完工正式驗收合格日為止，施工期間發生事故，本行不予負責，按規定向保險公司索賠。

(3)本須知未盡事宜均以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